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标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解和审阅，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本次修订利润分配政策，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状况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实施现金分红和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等合法权益。本次修订后的利润分配之现金分红政策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我们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提供额度 1.30 亿元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标准供应链营运资金，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其他投资，同时可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提供额度 1.30 亿元的委托贷款。

我们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章击舟_____ 汪金德_____ 李 成_____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